

## 乌鲁木齐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尊重食用清真食品的民族的饮食习惯，加强对清真食品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和国务院《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、加工、制作、储运、销售清真食品的企业、职工食堂和个体工商户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清真食品，包括清真的糕点、糖果、膳食、风味小吃、粮食熟制品、乳制品、冷食、肉食及肉制品。

第四条 生产、加工、制作、储运、销售清真食品，必须经市或区（县）民族事务委员会审查，领取清真标志。

未按规定领取清真标志生产、加工、制作、储运、销售的食品，不得标名为清真食品。

第五条 生产、加工、制作、储运清真食品的企业、职工食堂和个体工商户，不得生产、加工、制作、储运食用清真食品的民族的禁忌食品。

非食用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生产、加工的食品，不得冠以清真标志。

第六条 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企业和清真餐饮服务企业，必须有食用清真食品的民族职工和管理人员。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、计量器具、储藏容器和加工、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。

第七条 销售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清真食品与食用清真食品的民族的禁忌食品应分开销售，并严格管理进货渠道。

集贸市场清真食品与食用清真食品的民族禁忌食品摊位应分开设置。

第八条 生产、加工、制作、储运、销售清真食品的企业、职工食堂，应建立必要的监督组织和管理制度。

第九条 酒家、酒店、酒馆及生产酒类的企业名称，不得冠以清真字样。

第十条 生产、加工、制作、储运、销售清真食品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停业歇业，除按规定办理停业歇业手续外，应将清真标志退交原发放单位，不得私自转让、倒卖。清真标志遗失、残缺变形的，其经营者应及时向原发放机关申请补办、更换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，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、职工食堂和个体工商户及有关责任人，由市或区（县）民族事务委员会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：

（一）对私自转让、倒卖、出租清真标志者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收缴其清真标志，并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；对单位主管领导及直接责任人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。

（二）以擅自悬挂清真标志的，收缴其清真标志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。

(三)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、第七条规定，经教育不改的，收缴其清真标志并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；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。

(四) 对依照本办法取得清真标志而生产、加工、制作、储运、销售食用清真食品的民族禁食食品的，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；并对单位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，除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处罚外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暂停营业、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。

第十三条 对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情节严重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